



## 國民年金保險費委託轉帳代繳辦理須知

- 一、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如欲委託金融機構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須填具本約定書，並攜帶立約人之身分證正本、開戶印鑑及存摺，洽以下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 ※※代繳他人保險費請確實填寫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臨櫃申辦建議攜帶相關文件供核對。※※
- 二、目前辦理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之金融機構計有：郵局、台銀、土銀、合作金庫、一銀、華銀、彰銀、台北富邦、高雄銀、兆豐銀、全國農業金庫、台企銀、玉山銀、台新銀、中信銀、國泰世華、瑞興銀、華泰銀、新光銀、陽信銀、板信銀、三信銀、聯邦銀、元大銀、永豐銀、所有農漁會信用部，及 20 家信用合作社（北五、基一、基二、淡一、淡信、宜信、桃信、竹一、竹三、中二、彰一、彰五、彰六、彰十、鹿信、嘉三、高三、花一、花二、金門）。
- 三、立約人填寫本約定書時，應正確填入約定轉帳之金融機構帳號、戶名、電話及蓋妥存款戶原留印鑑，又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電話等欄位亦應填寫，俾利審核聯絡。如因約定書簽章非原留印鑑、內容填寫不全、錯誤或塗改未蓋原留印鑑或其他原因，致金融機構無法辦理轉帳，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四、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約定成功前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勞保局仍會寄發「保險費繳款單」，請被保險人以其他方式繳納。轉帳代繳約定成功後，勞保局即改寄「轉帳代繳通知單」，並詳列保險費明細及註明扣款日期，請立約人於扣款日期前於約定帳戶備足款項，俾使成功扣款。又被保險人之前尚未繳納之欠費款項，勞保局不會直接從約定帳戶中扣款，仍請被保險人持原來之繳款單繳費，如果繳款單已遺失，可以向勞保局申請補發。
- ※※上述轉帳扣款日前如有變更約定新帳戶扣款生效者，將會改由新帳戶扣款，請留意。※※
- 五、立約人應於每期保險費繳納期限前在帳戶內備足存款，金融機構將於當期保險費繳納期限當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夜間轉帳扣繳，存摺登錄扣帳日期為轉帳扣繳之次營業日；惟郵局係於白天扣繳，存摺登錄扣帳日期為扣繳當日。如轉帳代繳帳戶餘額不足時，金融機構將於次月 15 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進行第 2 次扣款；如其他原因未扣款成功或第 2 次扣款不成功時，請被保險人持勞保局另行寄發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以其他方式繳納。因此須負擔之利息，概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負責。
- 六、立約人之轉帳代繳帳戶如因遭遇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扣繳時，金融機構得終止代繳之約定；或立約人在未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時，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因終止委託致延遲繳納所須負擔之利息，概由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負責。
- 七、金融機構或立約人均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代繳契約。立約人在金融機構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應重新填具約定書，並自新帳戶生效月份起，由新帳戶轉帳代繳保險費。
- 八、立約人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如連續 3 期因帳戶存款不足無法扣繳時，為免延誤被保險人如期繳納保險費，勞保局將暫停扣繳，並改寄發保險費繳款單，請被保險人以其他方式繳納。立約人如仍要繼續轉帳代繳國民年金保險費，可通知勞保局立即恢復。
- 九、被保險人之國民年金保險費如有溢繳情事，勞保局將退還該等款項並逕匯入轉帳代繳帳戶。